

附件 8

博乐市新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3·28”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自治州生产安全瞒报事故“大起底”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二)事故发生经过	2
(三)事故发生现场	2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3
(一)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3
(二)事故善后情况	4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4
三、事故原因分析	4
(一)直接原因	4
(二)间接原因	4
(三)事故定性	4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5
(一)新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5
(二)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	5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5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5
(二)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员（1人）	5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处罚建议（1个、1人）	6
(三)对有党员干部的处理意见（1人）	7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7

博乐市新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3·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28日10时30分许，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新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号车间一台桥式起重机吊运作业中，挤压正在辅助加固焊接的1名作业人员，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自治州人民政府成立了新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3.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询问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新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3·28”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操作及自我防范意识较差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新疆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砼结构构件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等。项目占地面积约 53280 m²（折合约 80 亩），其中 30 亩土地采取先租后征方式取得用于厂区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生产线的建设和安装，50 亩土地为长期租用用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存放。法定代表人为李琛，有职工 32 人，设有安全管理委员会和安全管理人員，水泥罐车 10 辆、水泥泵车 2 辆。

新疆**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属工贸建材类规模以上企业，主要经营范围：钢结构制造、加工、销售及安装；主要负责人马某某；公司设有安全科，职工人数 38 人，安全管理人员 2 名，特种作业人员 2 名。3 月 28 日上午派遣刘某某、张某某、张某某及刘某某 4 人去**公司进行钢结构加固作业。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 时 20 分许，**公司从业人员刘某某、张某某、张某某及刘某某 4 人经单位考勤点名后去**公司进入 13 号厂房，张某某下料、刘某某绑料、张某某和刘某某在两个起重机梁中间往上拨料并加固安装，**公司起重机工张会格已在 13 号车间操作东边桥式起重机南北走向进行吊装作业，10 时 30 分许刘某某被由南向北行驶的起重机边角挂住带走与钢梁挤压，在地面绑料的刘某某抬头时，看见刘某某在起重机轨道和钢柱之间趴着。随后刘某某攀爬至作业起重机西侧梁，发现刘某某受伤，随即打电话报告给**公司副总经理刘某某。

(三)事故现场

1、发生事故设备情况

****公司 13 号厂房**涉事起重机为通用桥式起重机，用于车间长距离吊装，该起重机基本情况：型号规格 QE7.5+7.5—22.65 A6，出厂编号 22111075，跨度 22.65m，起升速度 12.6m/min，起升高度 9m，制造单位为河南恒远恒山工业有限公司，制造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设备使用位置为新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3 号厂房。

2、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经调阅博乐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现场勘验笔录》，现场情况如下：涉事通用桥式起重机为 13 号厂房南侧区域由北向南数第一个起重机，呈南北走向，操作室位于东侧，操作室门为一扇单开式铁门，房门完好呈开启状，室内东侧见座椅，西侧见操作台，该起重机在检验有效期内。事故发生位置在厂房中段承重梁由北向南数第五根承重梁，该梁下地面见一处可疑红色斑迹、绳子、人体组织等，承重梁由底部延伸至顶部均可见可疑红色斑迹，该顶部为轨道与承重梁交汇处，交汇处的轨道及承重梁表面均可见可疑红色斑迹，交汇处南侧起重机滑轨表面可见可疑红色斑迹。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刘某某，身份证号码：6222 2619901220****，男，甘肃省山丹人。

2、事故未造成起重机损坏。

3、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28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司工作人员吴均拨打博乐市公安局五台工业园区派出所电话报警,10时40分左右**公司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11时04分博乐市人民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经医护人员现场确认刘某某死亡。

(二)事故善后情况

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抚恤金、丧葬费、赔偿费等128万元。2023年3月31日善后工作已结束。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警后,市公安局、120人员迅速出动,现场救援人员积极行动,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没有发生次生事故灾害,没有发生新的人员伤亡,没有引发重大社会不稳定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公司起重机作业人员张会格未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无证上岗操作特种设备作业。

(二)间接原因

一是**公司未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二是未履行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的使用单位主要义务;未配备兼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纠正和制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章行为职责。三是起重吊运作业与焊接加固存在交叉作业,现场未采取确保作业安全的有效措施。

(三)事故定性

综上分析,新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3·28”机械伤害事

故是一起因桥式起重机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企业违反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交叉作业现场作业安全造成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新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起重机操作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没有及时纠正和制止违规作业人员违章行为；在起重机械作业期间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起重机械与其他作业活动发生干涉时的作业安全，对本起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二)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

属地管理存在漏洞，存在重发展轻安全的思想，在安全生产方面提要求多，现场监督落实整改少。日常安全监督不到位，存在落实常态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浮于表面，未对辖区企业深入开展相关安全治理工作，对安全隐患排查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刘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无视作业危险，未对周边危险源进行辨识，致身体挤压受伤，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员（1人）

李琛，**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起重机操作人员张会格没有取得相应资格安排其上岗作业；未对起重机作业情况进行检查；未配备起重机安全管

理人员；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起重作业与加固作业活动发生干涉时作业安全，对本起事故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²之规定，建议由博乐市应急管理局对主要负责人李琛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³之规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处罚建议（1个、1人）

1、**公司。**公司在2023年对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情况失察，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风险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建议由博乐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⁴之规定，对该公司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2、张**。**公司起重机作业人员。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起

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²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³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⁴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吊运作业时未能发现有交叉作业，导致刘某某（死者）未能及时避让，被起重机运行挤压，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次要责任。建议责成**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博乐市应急管理局。

(四)对有关党员干部的处理意见（1人）

博乐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建议由博乐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对时任博乐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成勇进行提醒谈话，责成向博乐市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深刻检查，报博乐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整改。要配备兼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并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落实专业培训，明确岗位职责，落实人员，加强作业现场管理，督促员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要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员工安全责任意识，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公司设备管理、操作、检修保养的操作规程制度缺陷和安全隐患，全面落实整改。

(二)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强化人员取证。加强执法、检查、指导。加强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定宣传教育，用案例警示宣传，引导其他企业守法守规；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定期组织特种设备操作员工、检修人员开展特种设备使用操作规范培训，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三)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园区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强化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